

拜泉县工业园区终端漂洗污水处理站潜水搅拌机及生物载体填料和汽水分离器

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XQ2025-010)

项目所在地区: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

一、招标条件

本拜泉县工业园区终端漂洗污水处理站潜水搅拌机及生物载体填料和汽水分离器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63.1702 万元, 招标人为齐齐哈尔市通恒电力安装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潜水搅拌机 · 生物载体填料 · 汽水混合器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拜泉县工业园区终端漂洗污水处理站潜水搅拌机及生物载体填料和汽水分离器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拜泉县工业园区终端漂洗污水处理站潜水搅拌机及生物载体填料和汽水分离器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从事环保行业企业, 经营范围应涵盖污水处理设备;

2. 近三年内申请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近三年内申请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为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被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管机构处罚;

4. 近三年内申请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项目安全事故;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登记申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登记申请。

6. 申请人应对所登记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以及由此可能引发的一切后果负全责;

7. 申请人或者其他相关利害关系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

弄虚作假投标的，或者捏造事实、伪造材料、以非法手段或非法途径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和投诉、或者恶意投诉、无理缠诉等行为的，将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或授权人身份证、投标登记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承诺函及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招标公告截图（注 以上材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以一个 PDF 文件形式发送到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ggtt12023@126.com）并标注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同时电话告知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功接收材料且符合要求后予以发放采购文件，如因未按要求造成的损失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不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七、其他

拜泉县工业园区终端漂洗污水处理站潜水搅拌机及生物载体填料和汽水分离器采购项目

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XQ2025-010

拜泉县工业园区终端漂洗污水处理站潜水搅拌机及生物载体填料和汽水分离器采购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采购，招标单位为齐齐哈尔市通恒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积极参加投标。

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概况如下：

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 项目地点：齐齐哈尔市拜泉县工业园区终端漂洗污水处理厂；
3. 采购范围：潜水搅拌机·生物载体填料·汽水混合器；

4. 项目招标控制价：3631702 元；
5. 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付 30%预付款，设备到场验收合格再付 30%设备款，调试合格再付 35%设备款，余款 5%作为售后保证金满一年结清。
6. 供货期：10 天 ；
7. 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检测验收合格标准
8. 企业本身应具有相应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相关之规定的合格企业；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从事环保行业企业，经营范围应涵盖污水处理设备；
2. 近三年内申请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近三年内申请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为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被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管机构处罚；
4. 近三年内申请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项目安全事故；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登记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登记申请。
6. 申请人应对所登记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以及由此可能引发的一切后果负全责；
7. 申请人或者其他相关利害关系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弄虚作假投标的，或者捏造事实、伪造材料、以非法手段或非法途径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和投诉、或者恶意投诉、无理缠诉等行为的，将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 时，下午 13：30-16：30 时（法定假日和公休日除外），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或授权人身份证、投标登记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承诺函及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招标公告截图（注：以上材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以一个 PDF 文件形式发送到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ggtt2023@126.com）并标注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同时电话告知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功接收材料且符合要求后予以发放采购文件，如因未按要求造成的损失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不候）。

2. 招标文件费用：500 元/套，获取招标文件时当场收取，售后不退；（最终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 16:30 时）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主要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关于本项目的全部评审内容以评标委员会最终认定为准。

五、开标：

1.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2. 开标地点：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评标室。

六、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无效。

七、本项目的其它事宜请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招标单位：齐齐哈尔市通恒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7863664828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刘女士 1380453056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齐齐哈尔市通恒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齐齐哈尔市通恒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地 址：齐齐哈尔市

联 系 人：薛先生

电 话：17863664828

电子邮件：ggtt2023@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石伟路 25 号

联 系 人： 刘女士

电 话： 13804530566

电子邮件： ggtt2023@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林如（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